

#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优秀6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篇一

一份好的劳动合同能够帮助劳动者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相反，要是一份不好的劳动合同，只会让劳动者丧失更多的权益。那么，如何才能写一份好的劳动合同呢?接下来，小编为大家介绍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范本，希望能为大家写一份好的劳动合同提供一个参考。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要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

###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单位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标准。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一方执行工时制度，乙方每一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小时，每一周工作不超过 小时。每一周休息日为 。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工资为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不足使乙方待工的时候，甲方支付乙方月生活费为 元或按 执行。

##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社会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辽宁省兴城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要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待遇按果树所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 来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建立其安全生产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治劳动过程里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和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接触和终止与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时候，为乙方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的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其经济赔偿的，在办理工作交接的时候支付。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九、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为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兴城市的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如下 。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该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处公章

(部门公章)

##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篇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

现住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试用期（最长不超过2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正式聘用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四）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甲方有权延长乙方的试用期，但试用期的最长时间必须符合劳

动合同的规定。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5215;

2) 招生提成是指个人在校外所招学生所得，每招一人提 50

元。多招多得，奖金根据个人表现，由甲方酌情奖励。

2. 乙方工作时间为每周周一至周六，每周共工作六天，周一至周五工作6小时，周六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38小时，任课教师依课表正常上课，依办公时间坐班办公，则视为完成劳动时间。非教学人员，周一至周六劳动时间不足38小时，可劳动7天补足38小时。因工作需要，甲方还需要乙方加时的，乙方须予服从。正常国定节假日、校定月假日需加班，按相关规定另行付加班工资。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整乙方的休息时间（调休）。

4.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假日。任课教师依法享受寒暑假，合同期内的寒暑假发基本工资；非教学人员寒暑假上班属正常上班，不属加班。

1. 自觉遵守国家\_\_\_\_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第一次扣100元人，

第二次扣200元人，

第三次扣当月全部工资并解除合同。

6. 在本合同期间及本合同任何原因终止后 三\_\_\_\_\_年内，严格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甲方给予乙方的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如有）中已经考虑到了就上述保密义务应当给予乙方的保密费，因此，甲方无须再另行支付给乙方保密费。

方该管理职务，是否任命或免除乙方管理职务，属于甲方的自主管理行为，不构成合同义务。甲方调整乙方工作岗位的，按甲方薪酬制度相应调整乙方薪酬，甲方任命乙方担任某项

管理职务的，在乙方担任该管理职务期间，按甲方薪酬制度另行给予相应的职务津贴，各项津贴不属工资。

2. 乙方必须全职为甲方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兼职工作（无论是否领取报酬）。

3. 必要时，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岗位培训或与之相关的培训。

1. 无特殊情况甲方需在次月15号支付乙方上一个月的授课报酬，遇法定休息日及节假日顺延，不足一个月则累计到下月计算。

2. 向乙方提供学生的背景资料，讲明授课要达到的目的，协助提供和授课有关的业务资料。

1. 本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2. 确需变更合同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3.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4. 本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在聘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宣布破产的；

（3）乙方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如没有教师资历或能力）

(4) 乙方故意不按时完成授课内容和授课计划的。

(5) 通过组织学生对授课质量进行测评后，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教学不合格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除以上原因外，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视违反合同条约，应当支付全额违约金。

甲方因自身原因变更本合同的，应提前通知乙方，没有提前通知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 赔偿。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2) 由于身体疾病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或变更授课时间，并提供相关证明，但应提前 1 5 天通知甲方；乙方由于本单位工作、会议等安排，导致无法按时上课的或不能完成教学计划的，需提供相关证明，同时应承担所耽误的课时酬劳的两倍的违约责任。

## 7. 违反合同的责任

双方的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双方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2□

(2) 当事人由于不可抗拒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双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



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看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时，首先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500 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责任大小及造成的后果再另行追究经济赔偿责任。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3.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字）\_\_\_\_\_

##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受聘于甲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受聘于甲方部，任一职。

第三条、乙方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工作时间标准为：周一至周五9：00—18：00，其中1小时为用餐时间。

第四条、乙方每月工资为伍仟陆佰圆整人民币，包括所有津贴及有关费用在内。甲方应于下月的15号向乙方支付上月工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将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乙方应缴纳的税款及个人需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甲方每年支付12个月工资给乙方。

第五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工作实绩对乙方工资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当时市政府规定工资的最低标准。

第六条、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工休假日、婚丧假、产假等，同时享受符合甲方规定的有关假期。

第七条、乙方每工作满一年将享有公司规定的带薪年假（11天），该假期乙方在试用期满后享用。年假原则上在自然年度内休完。

第八条、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工作所在地有关社会保险制度的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费用。

第九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等按工作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乙方在甲方公司工作期间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在签署劳动合同的同时亦需签署公司制定的《奥迈思员工手册》。

第十一条、乙方如出现旷工、迟到等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本公司规章制度扣除相应工资，或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应变更相应内容。

第十四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七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终止或解除合同：

-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第十八条、乙方解除合同亦应于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十九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劳动合同规定条件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1、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第二十二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3、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二十三条、甲方解除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四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五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十六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及因培训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培训费用的赔偿应遵循逐年递减的原则。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它内容：

第二十七条、甲方制定的《员工手册》和《保密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乙方必须认可，在签署此合同前，对此合同的解释有充分细致的了解。

第三十条、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篇四**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为\_\_\_\_\_期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本合同\_\_\_\_\_终止。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和休息休

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_\_\_\_\_元。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按《劳动法》第44条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元。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4.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

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

1.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

本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三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能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6个月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偿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第三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服务（工作）每满一年培训费和招接收费总额的20%递减；服务（工作）满5年不再偿付。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

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1.1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1.2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本合同有效期：

1.3.1 合同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3.2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止。

1.3.3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完成该项任务时止。

1.4 试用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在\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

2.2甲方可以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2.3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责任，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3.1甲方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标准工时制，但因工作及职责需要，对部分职位实行不定时工时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制。乙方的职位实行\_\_\_\_\_工时制。

3.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须遵守国家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3.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班次、休息日进行调整，但须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3.4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劳动工具。

3.5甲方根据乙方岗位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按时提供国家及甲方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定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3.6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3.7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技能、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教育。

4.1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试用期间月工资\_\_\_\_\_元人民币，试用期满继续保持劳动关系的，乙方月工资为\_\_\_\_\_元人民币，并在每月的\_\_\_\_日发放。乙方执行不定时制的，工资支付按\_\_\_\_\_执行。

4.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为税前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4.3甲方可根据其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但不可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4.4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加点时，须按《劳动法》规定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

4.5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照常支付工资。

5.1甲方根据国家规定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乙方按规定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5.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时，按国家规定享受医疗期和疾病救济费；遇有孕期、产期、哺乳期时，按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5.3甲方按国家规定为乙方缴纳住房公积金，乙方享受相应的待遇。

5.4乙方按国家及甲方规定享受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法定节日休假，请休事假和病假。

6.1乙方愿意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中写明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时，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的利益。

6.2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绝不将甲方的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向第三方泄露；不将业务档案、业务凭证等资料复制或转借给第三方。

6.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制定新的规章制度，也可以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6.4若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新规定及甲方新规章制度相抵触，乙方同意服从国家新规定和甲方新规章制度。

6.5甲方对模范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乙方，可以进行奖励和处罚。

7.1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同意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7.1.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的。

7.1.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7.1.3甲、乙双方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影响本合同执行的（例如：甲方的经营状况、组织机构发生变化，人员结构、工作岗位需要调整等；乙方的工作表现，知识技能、身体状况等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等。）

7.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7.3在试用期内，乙方被证明不符合以下录用条件中任何一项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7.3.1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婚姻及生育状况、体检证明等）必须真实无误。

7.3.2乙方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传染病及其它影响工作的病症，能保证正常工作。

7.3.3乙方各方面表现良好，没有吸毒、头殴等各种劣迹，富

有爱岗敬业精神。

7.3.4乙方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

7.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7.4.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

7.4.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4.3未经甲方同意，为其它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而接受任何方面之报酬的。

7.4.4行为不端损害公司名誉的。

7.4.5试用期满后，被发现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7.4.6甲方根据本合同第2条第2.2项约定调整乙方职位时，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调动和安排的。

7.4.7被依法进行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7.5.1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经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7.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根据本条第7.5项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

7.6.1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7.6.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7.6.3复员、转业军人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7.6.4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7.6.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7.7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治疗、劳动能力鉴定、享受相应待遇。甲方不能依据本条7.5项约定解除合同。

7.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7.8.1在试用期内的。

7.8.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7.8.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7.9乙方需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10按约定须提前\_\_\_\_日通知对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乙双方可采取提前向对方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的方式履行。标准为解除合同时乙方的月工资。

7.11合同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应提前\_\_\_\_日就是否续订劳动合同表明意向。双方同意续订的，应于合同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若一方或双方无续约意向的，应于合同期满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否则，合同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延续，续订期限与本合同期限相同，甲乙双方应办续订合同手续。

7.12如有下列情况发生，本合同随即终止。

7.12.1合同期限届满。

7.12.2甲方宣告破产或者依法解散、关闭、撤销。

7.12.3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7.12.4乙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8.1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支付对方违约金\_\_\_\_\_；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及赔偿金额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损失程度确定。

8.2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依据法律及甲方规章制度承担赔偿责任。

8.3乙方属于接受甲方出资培训或提供住房的，如发生违约情况，按国家及乙方的规定和相关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8.4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或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申请调解的，双方均有权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_\_\_\_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任何一方，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_\_\_\_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8.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未经双方同意，涂改本合同的，或未经双方授权、委托，代签本合同的，本合

同无效。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篇六

乙方（个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年\_月\_日，终止日期\_\_\_年\_月\_日，其中试用期\_\_\_\_\_。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作。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进行调整。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2、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3、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 4、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5、履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的，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个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的，平均日和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工时制度。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 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元。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

第四十四条和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不能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的，甲方保证支付乙方的生活费不低于\_\_\_\_\_元。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期和医疗期满后关于本合同的办理，按照劳动部颁发的《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和生活费用按照\_\_\_\_\_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等待遇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和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的内容。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工作的，原有劳动合同仍然有效，但应和企业签订有关境内外工作的协议；经甲方批准，乙方到境内外非甲方所属机构担任一定阶段工作的，可由乙方与该机构签订有关协议。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 3、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 5、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8、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